公司代码:603087　　公司简称:甘李药业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分红派息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甘李药业	603087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邹蓉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风西一路8号		
电话	010-80690699		
传真	010-80690678		
电子信箱	IR@ganlee.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行业政策变动

1. 国家集中带量采购

第六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首轮集采)执行于2024年6月结束,2024年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启动了新一轮胰岛素集采接续工作(接续集采)。接续集采报送数据的品种范围依然是6个采购组,同首轮集采相同。在接续采购政策中,国家对首轮集采入类中选产品,在报量上予以适当倾斜,明确提出对首轮集采中选的A类人胰岛素产品,报量不得少于上一年度该产品采购量的40%;对首轮集采中选的A类胰岛素类似物产品,报量不得少于上一年度该产品采购量的60%。另外还当提高A类中选产品,预填充、特充和畅充等规格的加价。

在本次胰岛素专项接续采购中,三代胰岛素需求量共1.68亿支,占整体需求量的70%,较首轮集采首年三代胰岛素需求量增长36%。二代胰岛素本次首年采购需求量较上次减少18%。可见,在首轮胰岛素集采政策执行后,三代胰岛素市场份额得到快速提升,胰岛素代际升级加速。

公司作为国产胰岛素的领军企业,特别是作为三代胰岛素的领跑者,积极响应国家胰岛素集采政策。在本次胰岛素专项接续采购中,公司保持中选类别不变,市场需求的主流产品均有入类中选。本次胰岛素专项接续采购的中选结果从2024年5月起陆续在各省实施并执行。(中选结果见下表1)

表1:甘李药业胰岛素专项接续采购中选结果表

采购组名称	药品名称	中选价格(元)	产品分类
预混人胰岛素	精蛋白人胰岛素混合注射液(30R)	25.90	A
餐时胰岛素类似物	门冬胰岛素注射液	25.90	A
	赖脯胰岛素注射液	35.55	B
基础胰岛素类似物	甘精胰岛素注射液	65.30	A
预混胰岛素类似物	门冬胰岛素30注射液	25.90	A
	精蛋白锌重组赖脯胰岛素混合注射液(25R)	35.55	B

截至2024年12月,国家层面已经组织了十批药品、五批高值耗材的带量采购,国家药品耗材集采已经逐渐进入常态化,在“胜采合一、量价挂钩”的方针下,集采规则逐步完善,尤其是在符合临床实际需求、保障供应、深化招采信用评价机制等方面,增加了更严格的规则约束。

2024年11月,国家医保局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发布《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完善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和执行工作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内容包括:确保中选药品和耗材进院、提升使用管理水平、落实好结余留用政策、探索医疗服务价格协同联动、加强耗材价格管理、健全常态化监测机制、优化考核方式、健全集采工作会商机制、协同推进行业综合监管、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培训。通知的发布进一步完善了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及执行的工作机制,以巩固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的改革成果,使更多患者受益。

公司始终秉承国家政策步伐,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保障胰岛素专项接续采购中选结果的高效落地执行,为更多患者提供更加全面、专业、细致的服务,不断提升患者生活质量。同时,公司从长期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考虑,将推持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中国糖尿病诊疗水平,为患者提供更多优质、高效的药品选择。

2. 药品价格治理

2024年1月,国家医保局发布《关于促进同通用名同厂牌药品省际间价格公平竞争、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指导医药采购机构聚焦“四同药品”,对照全国现有挂网监测价,进行全面梳理排查,到2024年3月底前,基本消除“四同药品”省际间的不公平高价,战视性高价,推动医药企业价格行为更加公平竞争,促进省际间价格更加透明均衡,维护患者群众合法权益。

国家医保局提出以下治理工作:常规挂网药品价格回归至挂网监测价或以下;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在供应省份执行协议价格,在非供应省份合理协同并执行协议;省级、省际联盟集采以及接续中选药品在供应省份执行协议价,在非供应省份合理协同;医保谈判或竞价药品执行全国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不适联区药品遵选交易时自动关联。

2024年8月,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印发了《关于规范注射用挂网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简化注射用挂网方式,统一投融小制剂单位挂网,并做好挂网方式切换前后的价格协同,风险的范等工作。

药品价格治理新政的实施,意味着药品价格更加透明,公司将在政府政策的引导下完善本公司产品的挂网工作,支持和促进公平、公开、合法的市场竞争,推持正常的价格秩序,并配合有关部门推扬供应保障。

3. 医疗反腐与企业合规

2024年5月,国家卫健委、国家医保局、国家税务总局、审计署等十四个部委联合制定印发了《关于印发2024年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通知》,涉及持续规范医药生产流通秩序、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纠治行业乱象、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深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改革、强化药品耗材生产流通环节全链条监管、加强医疗服务价格监测、强化医疗卫生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公司自主研发的胰岛素专项接续采购中选结果,有望成为改变当前胰岛素市场销售格局的重要力量,公司多款研发产品上市后将不断丰富糖尿病患者的用药选择,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未来,公司将在政府政策的引导下,持续投入了研发、生产、营销等各方面的力量,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方式采用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7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6,154万股的0.8851%。本激励计划未设置预留权益。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3人,包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以下比例在各激励对象间进行分配: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郎凯	董事、总经理	12	2.4145	0.0214
宋维强	董事、副总经理	12	2.4145	0.0214
陈伟	董事	12	2.4145	0.0214
焦妤	董事	12	2.4145	0.0214
尹磊	董事	12	2.4145	0.0214
孙程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2	2.4145	0.0214
苑宇飞	副总经理	12	2.4145	0.0214
邢程	副总经理	12	2.4145	0.0214
邹蓉	董事会秘书	12	2.4145	0.0214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54人)		389	78.2696	0.6927
合计		497	100.0000	0.885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36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3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7.36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6.56元。

七、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未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作废或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转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一致,限售期届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按照本计划其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转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一致,限售期届满后方可解除限售。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